

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选课流程及说明

2019 年 12 月 16 日-2019 年 12 月 24 日，将安排三轮选课，下学期开学后前两周为第三轮改（补、退）选阶段。现将选课流程及说明介绍如下：

一、选课各轮次安排及有关限制情况

表 1: 学生各轮次选课及退课限制情况

限制内容	课程类别	第一轮	第二轮	改（补、退）选阶段
选课年级 具体年级：有 ×：无	通修课程	2018/2019 级	2018/2019 级	2018/2019 级
	专业课程	2018/2019 级	2017/2018/2019 级	2017/2018/2019 级
	体育分项	2018 级 (提高课)	2018/2019 级 (基础课)	2018/2019 级 (基础课)
	英语分项	2018 级	2018 级	2018 级
	通识选修课	×	所有年级	所有年级
退课 √：可退 ×：不可退	所选课程	√	√	√
专业优先级 √：有 ×：无	通修课程	×	×	×
	专业课程	√	√	√
	体育分项	×	×	×
	英语分项	×	×	×
	通识选修课	×	×	×

注：体育分项课程只可在当轮选课时段内进行退课操作，不可对上轮已选定课程进行退课。

二、选课筛选处理说明

志愿选课时，所有课程都按志愿优先进行筛选，现就几种筛选情况做如下说明：

- 当选课人数未超过教学班容量时：

◇ 选课学生均能选上

● 当选课人数已超过教学班容量时:

◇ 按志愿优先级进行随机筛选。当第一志愿人数超过教学班容量时，对第一志愿选课学生进行随机筛选；当第一志愿人数未超过教学班容量时，第一志愿选课学生均能选上，对第二志愿选课学生进行随机筛选。

三、选课注意事项

1. 学生在选课前应全面了解本专业（大类）的人才培养方案，熟悉选课系统操作方法，在本科生导师和班主任指导下，合理规划自己的课程修读计划。原则上建议学生按培养方案建议修读的学期进行选课。

2. 为合理有效地进行学习任务安排，建议 2018、2019 级本科生每学期选课总量以 25 学分左右为宜，最低不得低于 15 学分，最高不能超过 30 学分（部分专业除外）。

3. 志愿选课阶段结束后，课程筛选不考虑选课时间先后，因此学生在此阶段**选课时不需要抢时间去选**。每轮选课筛选结束后，学生应查看个人课表，未选中的课程应在下一轮继续选课。

4. 学生在不同轮次应采取恰当的选课策略。第二轮选课开始前，学生应先通过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查询个人课表，了解第一轮选课结果，如有课程未选上或已选上的教学班因故停开，学生须在下轮选课或补退选阶段中重新选择课程或选择其它教学班。

5. 学生应根据选课工作安排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，并及时查看个人最终课表。未选中的课程，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；欲退选的课程，未在规定时间内退选则视为选课有效。

教 务 处

2019 年 12 月 12 日